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吳心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1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郵件：heyri3351@udd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07309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新建工程（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27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，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30061100號函、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月30日北市都設字第10730995110號函及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107年2月6日、2月13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下列事項，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，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、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：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，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，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按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7條第4、5項規定略以：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

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702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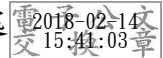
HOAA10730487600

築執照，倘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。

- 四、本案仍涉及都市更新審議程序，有關交通改善方案及消防公安議題，後續應於都市更新審查程序加強審核。後續倘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，與本核定項目有變動之情形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。
- 五、有關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認養事宜，考量本案為首次申請認養，請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意見承諾認養期限為10年，後續倘前揭單位有相關意見時，仍請配合辦理。
- 六、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處分相對人：臺北市政府，統一編號:99607900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代表人：柯文哲）。
- 八、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上均含都審報告書及交評報告書各1份(以上附件均另送)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